113 年臺北市青年盃排舞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擴增「自發性運動人口」及「團體型運動人口」，落實全民運動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都會排舞協會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13:30 至 16:30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臺北體育館一樓【臺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】

七、競賽方式：凡臺北市或協辦單位排舞團隊均可報名參加，每隊表演人數至少 24 人，表演時間 5 分鐘(含進退場)。

八、競賽順序：由各參加隊伍代表於 2 月 3 日(週六) 上午 09:00 籌備會議中抽籤決定，未到者主辦單位代抽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（一）主題意識及特色　30%

（二）團隊精神、舞蹈技巧　30%

（三）音樂效果、舞蹈節拍　20%

（四）隊形變化、服裝道具　20%

十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依網路發佈報名表填寫，由代表人傳至電子郵件 tpelinedance@yahoo.com.tw

十二、報名費用：每位繳交報名費 50 元（點心等），

匯款帳戶：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

匯款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 005 長安分行 008001083407

請至各地土銀分行以「無摺存款」方式匯款，可免手續費。

十三、評審委員：由臺北市體育總會排舞協會推薦資深教練或公正人士 3 位擔任之。

十四、獎　　勵：優勝隊伍頒發團體優勝獎狀等。

十五、附　　則：本規程經呈報主管單位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由大會臨時公佈之。